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一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意見交流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

貳、地點：本院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朱貴

肆、開場致詞：

一、陳院長朱貴致詞：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司法院刑事廳陳副廳長明富及兩位法官、觀審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廖會長道成、嘉義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千雅、林律師彥百、法務部貴賓、嘉義地檢署柯主任檢察官怡伶及陳檢察官靜慧，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及同學、各位嘉賓、本院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非常感謝各位鼎力支持熱烈參與，讓我們全國第一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順利結束，非常感謝 7 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參與，因為你們的參與讓模擬法庭能夠順利演出圓滿。從通知候選觀審員 50 位，今日報到是 33 位，經過 3 位承審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選任程序篩選出 16 位，再經由電腦選出 7 位，恭喜中籤的觀審員，首先企盼觀審員能將參與全國第一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審判

過程的感想與大家分享，並作為將來觀審案件之種子，散播出去，讓更多的民眾瞭解這個制度。更感謝司法院的長官、鄭院長、法務部貴賓、律師公會、學界的厚愛，百忙之中蒞臨參與，今天的主角應該是在座的觀審員，請傾囊將今日參與觀審程序的感受與大家分享。

## 二、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

陳院長、陳副廳長、在座的各位嘉賓、觀審員大家好，乾淨透明的司法是大家所要追求的，國民的司法參與應該就是乾淨透明司法的起端，司法院站在這個立場推行觀審制度，當然國外的國民司法參與有各式各樣的制度，參審是其中之一，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也是其中之一，我們要施行的觀審制度就是一樣的目標，一樣的期許，我相信今天參與的各位觀審員心裡一定有所收穫，有所感觸，對於所有審判程序全程參與後一定有所心得，等一下我們一起聽聽他們的心聲，對於司法的感受。

## 三、陳副廳長明富：

陳院長、鄭院長、各位前輩及在場嘉賓大家午安，目前全世界有 70 幾個國家或地區都有人民參與審判這個制度，包含德、法、英、美及我們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

中國大陸也有某種形式的人民參與審判，這是世界的潮流，司法院為了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及人民對司法制度的瞭解信賴，賴院長上任以來就把觀審列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之一，指示刑事廳成立研議委員會，研議委員會多數的看法認為值得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後來成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 100 年到 101 年初時研究制定 81 條法條，期待在 101 年獲得立法委員的共識通過，在 102 年到 104 年利用 3 年的時間在嘉義跟士林先作試辦，按季評鑑，到 105 年總檢討人民參與審判的方式是否需要修正，至於修正的方式是現行推動的觀審，還是美國的陪審，或是像德、法的參審，都是各種選項之一，每個國家的文化制度不同，都是量身打造人民參與的方式，我國應該怎麼走向，將依試辦結果而定之，今天的觀審案件模擬法庭非常感謝嘉義地院糾集審、檢、辯，大家非常認真，尤其是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選任及開庭的程序，大家全心的投入，無非希望法條試驗能夠順利的推展，經過多次的試驗，可以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方式，那就是全民之福，今天是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帶回去司法院再做研究，希望能夠策進人民參與審判方式的作

為，謝謝大家的參與。

#### 伍、感謝致贈：

請陳院長致贈禮品感謝本次參與模擬法庭的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律師及檢察官。

#### 陸、心得交流：

##### 一、蘇庭長清水：

主席、台南高分院鄭院長，司法院各位長官、法務部、律師公會各位法學前輩及觀審員好，今天有兩點分享，首先報告今天雖是以一件有罪確定判決案件來做模擬，但在審理過程中有些證人之證述已經跟原來確定判決之證詞不同，故本件模擬案件評議結果，法官與觀審員意見一致，認為被告販賣毒品部分無罪，一致認為被告確實有交付海洛因，但是交付海洛因到底是合資購買或販賣這是有疑慮的，在無足夠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販賣毒品之意圖，就起訴被告販賣毒品為無罪之判決。其次報告者係審理本次模擬案件，嚴守司法院所擬觀審試行條例之規範，審判長、陪席法官及7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都沒有事先接觸閱覽卷證，有賴受命法官審理計劃書寫得非常詳細，及陳檢察官靜慧及3位辯護人對證

據說明得很清楚，方能在辯論終結後，參與審判之法官及觀審員方能就事實認定，並為法律適用而為有罪與否之判斷，非常謝謝各位。

## 二、一號觀審員曾女士：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好，我很感謝司法院給我這個機會觀審，我一聽到案件是毒品危害，就想到清末時鴉片禍國殃民，心裡感到氣憤，想看看要怎麼審，非常感謝讓我可以親身體驗，讓我可以參與審判。

## 三、五號觀審員張先生：

首先我很感謝司法院能夠將全國第一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在嘉義地方法院試行，很榮幸被挑選作為觀審員，這是司法改革的第一頁，可以讓民眾更安心接受司法審判。因觀審員是從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去聽審，經過審判程序的問答，從而去認定有罪無罪的判斷，增加了觀審員讓審判更加透明，觀審制度我認為可行，但我個人認為因為我們不是外國的陪審制度，觀審員沒有權利決定有罪無罪，還是要法官認定，觀審員只是建議而已，個人認為有背書的嫌疑，當然這是一個新的制度，應當全力支持，但觀審員只是提供意見，法官是否接受還是

個問題，法官不接受觀審員的意見，也僅於判決書交代而已，是否能邁向外國陪審制度，只是個人的小小意見，感謝有這個機會參與，謝謝。

#### 四、二號觀審員曾女士：

首先感謝陳院長，他非常的熱心，非常愛護我們，也感謝庭長、司法界人員及檢察官，當觀審員不能判刑，判刑這部分是法官決定，我們希望有公平公開公正的審判。

#### 五、備位觀審員黃先生：

院長、各位長官好，今天能擔任備位觀審員與法官同坐法檯上，備感榮幸，希望藉由人民參與，提升審判透明度，謝謝。

#### 六、洪律師千雅：

各位貴賓大家好，代表嘉義律師公會發表參與觀審案件模擬法庭意見，第一、觀審員選任程序中，受命法官播放PPT介紹選任程序，在過程中口語化的介紹比較少，皆引用法條教條化的說明，因候選觀審員來自民眾都是不懂法律的人，那樣的介紹太過艱澀，希望司法院能製作統一的內容，簡單扼要，貼近民眾的術語而不是

法條的介紹。第二、當事人問卷事項，問卷中「對案情是否有接觸過」，該選項經過個別訊問時，發現候選觀審員大部分是填錯，該問卷是否應事先對候選觀審員解釋其意義，或用更貼近民眾對話的方式來編列問卷。第三、立法時並沒有明白指出審判長審前說明需要說到什麼樣的程度，例如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於審前說明時就將公訴事實陳述一遍，就辯方立場認為不適當，觀審員尚未進入審判程序前應是一張白紙，對於案情應該是完全不清楚，進入審判程序後由檢、辯雙方證據說明，審判程序前觀審員應只知道案由及程序。

#### 七、廖律師道成：

今天對於律師來說也是種模擬和實習，沒有真正的走過程序不曉得哪些還需要補足，第一、今日蒞庭檢察官於證據資料書面化做得非常充分，但檢方本來就掌握較多的積極證據及能量，辯方只能在檢方提出時才能適度對應，證據攻防應是對等的，希望在通知上多加注意。第二、審判長在審前說明時，是否需要說明供述事實，辯護人立場是有疑義的，制度規劃應是準備程序完後審判程序開始前，審判長、陪席法官及觀審員是一張白紙，

至審判程序開始再由檢方充分說明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嫌疑，辯方再提出反駁。第三、今日模擬法庭上檢察官的席位看不到證據提示之螢幕，希望日後法庭上之螢幕是設置於在庭之人皆能看到之處，才能充分瞭解，把事證呈現。第四、希望法官評議時，觀審員能夠適度表達意見，不讓觀審員僅是背書。

#### 八、林律師彥百：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第一、POWERPOINT 的運用以前在辯護過程中很少，幾乎沒有使用過，日後 POWERPOINT 的使用是否能統一使用，這部分能否再做個檢討。第二、口語化的表達，辯護時如何讓觀審員聽得懂，構成要件是什麼，讓觀審員明確知道辯護人要表達什麼，如何將法律用口語化方式表達，這部分律師界會做個檢討。

#### 柒、說明

##### 一、陳副廳長明富：

首先謝謝參與模擬法庭所有人員及前輩，第一、關於觀審員僅是否有背書嫌疑說明，司法院從 76 年起就研議專家或國民參審，均因為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疑義，始終



不能送進立法院大門，後來司法院新的團隊上任後，研議朝國民與法官一起合作參與方式，裁判最後表意而不表決，但在審判過程中包括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及量刑，觀審員全程都可以參與，且觀審員與法官同坐法槌是表彰與法官一起作決定的意思，且合作無間的想法予大眾。況觀審員評議之多數意見與法官意見不一致時，法官應於判決交代不採納的理由，足見觀審員的意見是可以充分表達的不僅是背書而已。第二、有關選任程序中 POWERPOINT 的說明是否應該更口語化，這部分我們會盡量研議用最口語化、最能夠讓候選觀審員接受的方式來說明。第三、有關問卷是否清楚、易被誤解等疑義，會再研議提出較清楚易懂的問卷。第四、有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47 條審前說明，立法用意因觀審員來自民眾，對於法律未必能夠理解，當時的設定就是希望非法律人的意見能夠提供予司法，造成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瞭解，審前說明裡面談到觀審審判之程序，觀審員和備位觀審員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例如無罪推定的程序、被告被訴的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及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

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審前說明是否會造成未審之前就有成見這是對第 47 條解釋的問題，然審前說明最重要目的就是讓觀審法庭的運作順利。

## 二、張法官永宏：

首先針對觀審員僅有背書嫌疑問題提出說明，其實是觀審員先進行評議，有評議結果後予以傳達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再由法官等評議，如當時設計係法官與觀審員一起評議，法官認為無罪，說服觀審員取得過半數，這絕對是讓觀審員背書，故現行草案設計觀審員評議在前，觀審員的意見引導法官思考，法官再進行評議，無所謂背書之疑。第二、審前說明的部分，係希望審判長先讓觀審員粗略瞭解案情，讓觀審員瞭解這是檢方的主張，且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亦對檢察官的證據提出攻防，並由受命法官整理出爭點，不至於影響觀審員中立性。第三、觀審員應謹守保密義務，不應公開心證及評議內容，此為保護觀審員本身的人身安全，故觀審員言論自由應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

## 捌、總結：

一、陳副廳長：現人民觀審條例草案尚在試行階段，將會經過多次模擬檢討後，研議出符合人民需求，適合我國國情的制度。

二、陳院長：感謝司法院長官、法務部貴賓、鄭院長的親臨指導，讓全國第一次觀審模擬法庭圓滿順利，衷心企盼今日參與觀審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能擔任種子，以今日之所見所聞，能順利將人民觀審制度散播到嘉義縣、市每個角落，讓更多的人瞭解人民觀審制度，奠立人民觀審制度之基礎。

玖、散會。(下午 6 時)

記 錄：

主 席：